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
2026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政府采购预算表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

（1）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等，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5）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7）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9）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等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等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涉港澳台收养登记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12）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持续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救助服务更加精准高效深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推进社会救助“政策找人”模式常态化，提升救助响应速度与精准度。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范化建设，完善主动发现和快速响应机制。

二、加快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品质与覆盖面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提质增效，加快解决敬老院消防审验、人员配备等问题。拓展老年助餐、适老化改造等服务，推动县养老中心（一期）规范化运营。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深化困境儿童结对帮扶，持续开展“索玛花开”等品牌项目。推动托育服务与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相结合，丰富儿童服务站活动内容与形式。

三、稳步推进殡葬改革与婚姻管理服务优化确保县殡葬服务设施（含殡仪馆）按期投运，建立健全管理服务机制。持续推进绿色惠民殡葬，加强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与管理。深化婚俗改革，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加强婚姻登记服务场所文化建设。

四、激发社会组织与慈善事业活力，助力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与规范监管，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服务。拓展公益微创投项目覆盖面，支持社会组织打造可持续服务品牌。健全社区慈善基金网络，加强慈善资源对接与项目落地。深化“政—社—企”联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移风易俗、文化服务等领域。

五、强化民政领域风险防控与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殡葬服务、公益慈善等领域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舆情应对、信访化解长效机制，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加强民政服务机构日常监督与隐患排查，提升应急

处理能力。

六、推进民政法治化、标准化、智慧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推动民政服务事项流程优化与标准制定，提升服务规范性。探索拓展“免申即享”服务范围，推动数据赋能民政服务。加强民政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提升群众知晓度与参与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民政局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4个。

县民政局总编制31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23名。在职人员总数32名，其中：行政9名，工勤1名，事业22名。离休0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县民政局2026年收支总预算12355.17万元，比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31.85万元，主要是由于困难群众和社会救助项目资金增多。

其中：2026年收入预算12355.1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55.17万元，占76.92%；2026年支出预算1235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4.44万元，占5.86%；项目支出11630.73万元，占94.14%。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

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55.1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31.85万元。主要原因：困难群众和社会救助项目资金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88.57万元，占99.4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67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51.93万元,占0.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36.1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3.86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

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3.3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7.49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362.88万元，主要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399.45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5年预算数为57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91.2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便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

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37.6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92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自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39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自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局面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站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5.5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11.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2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04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89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8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1.9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4.44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643.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1.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县民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县民政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县民政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民政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9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9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5年和2026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6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省、市上级调研指导工作和各区县单位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其他车型0辆。

2026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县民政局2026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81.3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县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县民政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1630.73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11630.73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高龄补贴、殡葬、城乡居民临时生活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 2118.31 万元，其中：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6年2月5日